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 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的要求，加强梅州市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7-2030）》，在顺利完成《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我局组织起草了《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梅州市嘉应中路26-3（邮编：514021）。来信请注明“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

护实验区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mzswgjfyk@163.com。

三、联系电话：0753-2306863。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9 日

附件：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征求意见稿）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 年 5 月 19 日

